



联合 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RUBBER. 3/17
21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联合国天然胶会议

第四期会议

1996年3月28日，日内瓦

1994年国际天然胶会议第四期会议报告*

导 言

1. 在1995年2月17日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¹ 该协定从1995年4月3日至12月28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应邀出席1994年联合国天然胶会议的各国政府签署。由于行政上的拖延，一些国家未能及时签署《协定》。因此，国际天然胶组织执行主任在同1987年国际天然胶理事会主席和成员协商之后，致函贸发会议秘书长，转达《1987年国际天然胶协定》成员提出的尽早举行为期一天的联合国天然胶会议第四期会议的要求。会议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修改《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第57条规定的签署期限。²

会议采取的行动

2. 在1996年3月28日举行的第八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商定设立一个会议执行委

* 由会议主席Peter Lai先生编写。

员会,以便除其他外,审议项目4,“审议能否延长《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第57条的签署期限问题”。

3. 在执行委员会于1996年3月28日举行的会议上,主席介绍了TD/RUBBER.3/L.2号文件所载的一个决议草案,题为“审议能否延长《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第57条的签署期限问题”。他说,在该决议草案第1段中,应在“可于”之后,“以前签署”之前加上“1996年7月31日”一语。他补充说,该决议草案的内容是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4. 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代表表示,日本已经完成了与将新协定提交日本国会有关的所有手续,国会已经批准《协定》。如果考虑采取的措施需要对《协定》作出修正,日本政府将很难将《协定》再次提交国并获得国会的批准。因此,日本无法赞同此项措施。他表示,当会议考虑采取措施延长签署期限时,日本代表团希望会议确认这项措施不需要对《协定》作出修正。日本政府认为,会议将采取的措施属于一种极例外的情形,此种情形以后不应再次出现。他还表示,尚未签署《协定》的大的进口国应当尽快完成手续,以便《协定》能够早日生效。

5. 主席表示,他知道日本政府已将《协定》提交日本国会,也理解日本代表团的关切。他说,遵照需由联合国提出的法律意见,会议不准备对《协定》作出修正,而只是准备作出一项决定,指出正如决议草案规定的,《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可于1996年7月31日之前签署。此外,他也认为这项决定不应构成一个先例。他和日本代表团一样,也呼吁尚未签署《协定》的重要国家签署该协定。

6. 在法国代表发言后,主席建议删去决议草案第3段中“按照本《规定》第57、第59和第60条”这句话。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美国代表团接受这项建议。

7. 1996年3月28日,在执行委员会休会之后,主席重新召开会议第八次全体会议,再次介绍题为“审议能否延长《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第57条的签署期限问题”的决议草案(TD/RUBBER.3/L.2),在执行委员会进行的审议基础上,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改:

(一) 在第1段中,在“可于”之后,“以前签署”之前加上“1996年7月31日”一语;

(二) 删去第3段中“按照本《协定》第57、第59和第60条”这句话。

8.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一致通过了TD/RUBBER.3/L.2号文件所载的经修订的决议草案。³接着,西班牙代表发言,请求对决议的西班牙文本作出一项订正。印度尼西亚代表随后作了发言,请求秘书处向国际天然胶组织成员通报该决议内容。在这两位代表发言后,会议主席宣布1994年联合国天然胶会议第四期会议闭幕,同时,

他请尚未签署《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的政府签署该协定。他还表示，天然胶行业期待着政府采取适当行动，并相信政府会尽快做到这一点。⁴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9. 在1996年3月28日举行的第八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TD/RUBBER.3/12号文件所载的经修订的议程。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鉴于Petipong Pungbun Na Ayudhya先生(泰国)和Walter Bastiaanse先生(荷兰)无法参加第四期会议，会议选举 George C. Penders先生(荷兰)和大使 Bernard A.B. Goonetilleke(斯里兰卡)担任会议副主席。⁵

全权证书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核可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草稿(TD/RUBBER.3/9)。该委员会审查了曾作为代表参加了第一期、第二期或第三期会议的10名代表的全权证书，认定这些代表的全权证书有效无误。由于Wardana先生(印度尼西亚)缺席，委员会主席由 Djismun Kasri先生(印度尼西亚)担任。

注

¹ TD/RUBBER.3/11/Rev.1。

² TD/RUBBER.3/13。

³ 决议全文见附件。

⁴ 关于《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的签署、临时适用、批准、接受和同意的状况，见TD/RUBBER.3/14号文件。

⁵ 关于前几期会议主席团的组成情况，见TD/RUBBER.3/11/Rev.1号文件。

附 件

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4年联合国天然胶会议，

于1994年4月5—15日、1994年10月3—14日、1995年2月6—17日和1996年3月28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于1995年2月17日缔结了《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政府签署了本《协定》，若干政府已经通知暂时予以适用或已经交存了接受书，

注意到按照第57条本《协定》不再开放签署，

意识到本《协定》无法按照第61条第1款或第2款正式生效，除非延长第57条中的签署期限，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发言表示，如果能够延长签署期限，它们愿意签署本《协定》，

希望促使本《协定》早日生效，

1. 决定《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可于1996年7月31日以前签署，请本《协定》的保存人在这日期以前接受签署；

2. 请会议主席将本决议转交本《协定》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

3.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政府采取适当行动，以便促使本协定于1997年1月1日以前尽早正式生效；

4. 请联合国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应邀参加1994年联合国天然胶会议的各政府注意。

XX XX XX XX XX